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本委員會自 108 年 4 月 30 日成立。
2. 第三屆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，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 24 日。
3. 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	張榮銘	5	1	83.33%	第二、三屆召集人
獨立董事	陳安順	5	1	83.33%	-
獨立董事	郭登富	5	1	83.33%	-

4.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/日期/期別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/01/16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4 年第一次	1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 2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案。 3. 評估 XX 公司投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/03/12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4 年第二次	1.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 2. 逾期三個月應收帳款辨別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性質案。 3.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4.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。 5.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簽證會計師續任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/05/08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 年第三次	1. 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 2.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3.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。 4. 逾期三個月應收帳款辨別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性質案。 5.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14/07/07 第三屆第一次 114 年第四次	1. 推選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。 2.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 3.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 4. 中間商經銷款項評估報告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/08/07 第三屆第二次 114 年第五次	1. 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 2. 逾期三個月應收帳款辨別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性質案。 3. 修訂本公司「薪工循環」部分條文案。 4.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。 5. 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融通案。 6.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，更換簽證會計師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/11/06 第三屆第三次 114 年第六次	1. 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 2. 逾期三個月應收帳款辨別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性質案。 3. 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。 4. 授權董事長洽談購置營業用土地相關事宜。 5. 評估設立本公司泰國服務據點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